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为成都铭瓷提供担保，成都铭瓷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肖国兴

李静

江朝抒

张姗姗

2023 年 12 月 8 日